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21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

4、会议主持人：由监事会主席俞汉昌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不超过 5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以上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本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要求，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人工工

作完成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常州康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一定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03 号），上海力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 10,614.33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达 530.72%。上海力因完成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方朱德新无须作出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